

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公 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

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申請暨約定書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後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十三條 (電子存單業務約定條款)</p> <p>一、性質…</p> <p>二、幣別…</p> <p>三、轉存相關規定： (一)每筆最低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，每一立約人(以身分證統一編號/統一編號歸戶)轉存電子存單累計限額壹仟萬元整。累計限額如有修正將於營業大廳或網站公告。</p>	<p>第三十三條 (電子存單業務約定條款)</p> <p>一、性質…</p> <p>二、幣別…</p> <p>三、轉存相關規定： (一)每筆最低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，每一立約人(以身分證統一編號/統一編號歸戶)轉存電子存單累計限額貳佰萬元整。累計限額如有修正將於營業大廳或網站公告。</p>	<p>提高轉存電子存單累計限額。</p>

本公告自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起實施



理事主席 陳建忠